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2〕17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 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 2022 年 1 月 18 日校长办公会精神,现将《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22 年 2 月 25 日

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为适应国内一流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 引进和培养制度,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管理,提升教职工 综合素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战略,围绕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建设高素质教职工队伍为目标,合理优化教职工学历结构。

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规划、有序进行。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工作,结合"十四五"事业规划统筹考虑、严格把关,有计划、有重点、分期分批做好教职工在职培养工作。
- (二)突出重点、择优培养。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提升学历层次,对党政管理人员有计划择优培养。
- (三)按需培养、学用一致。所在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教职工队伍现状、学科特点和建设需要确定培养计划,申报者报考专业与所在学科或岗位须对口。

三、报考基本条件

- (一)报考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报考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国家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高尚,爱岗敬业,身心健康,较好履行岗位职责,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和发展潜力。
- (二)报考专业:专业技术人员报考专业原则上与所在岗位 要求一致。鼓励专职辅导员、党政管理人员报考思想政治教育、 管理学和教育学类相关专业。

(三)报考年限:

- 1. 专任教师:硕士来校工作满2年可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截至该次报名之日,下同);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取得学位后工作满2年可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
- 2. 专职辅导员、党政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硕士来校工作满3年可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 取得学位后在校工作满3年可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

四、相关待遇

(一)资助标准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回校工作后给 予报销学费的80%,按学费的一定比例补贴交通住宿费(国内: 15%,国外:20%),且学费报销和交通住宿费补贴总额,国内不 超过1.5万元/年,国外不超过2万元/年。仅取得博士学位证的,资助标准减半执行。资助年限按就读学校所在专业博士最低学制计算。

(二)工资福利

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的全职工作人员,其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下同)按月发放;在职脱产学习的人员,按其基本工资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在国外攻读学位的脱产时间3个月及以上者,基本工资缓发,回校报到后恢复工资,凭教育部认证的学历证明,一次性按本人基本工资标准补发生活补助。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学习期间应服从教研室教学工作的安排,完成本教研室平均教学工作量 1/3 (或教学业绩分不低于 240)者,全额计发奖励性绩效 1;未能完成上述任务,则按实际完成教学业绩占本教研室平均教学工作量 1/3 的百分比计发奖励性绩效 1。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在计发奖励性绩效 2 时,其扣除的年度岗位任务按同职级教学科研人员标准执行。

(三)科研启动经费

教学科研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后,学校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理工类5万元/人,人文社科类3万元/人。此经费从人才经费列支,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自2021年开始,博士科研资助计划项目不再

单独实施。

五、服务期规定

- (一)博士毕业回校后,服务期为5年,按取得博士双证时间和教职工实际回校工作时间孰后的原则计算。
- (二)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教职工不得以调出、辞职等方式 离校,特殊情况须经学校研究同意,并退回学校为其支付的学费、 交通住宿费补贴、生活补助等费用。

六、报考程序与要求

- (一)个人申请。每年10月底,教职工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以及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报《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非脱产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实行申请备案制。
- (二)单位初审。各单位根据队伍结构和学科专业发展建设需要,进行初审。
- (三)学校审批。审批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学校学历教育审批实行分类负责,其中:专职辅导员经学工部、研工部审批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党政管理人员(含双肩挑人员)经组织部审批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经人事处审批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部门主要负责人申请在职攻读学位还需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
 - (四)手续办理。在职攻读学位者,入学前应与人事处签订

有关协议。前期未满的服务期年限累计计算。

七、延期规定

- (一)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延期1年以内的(按就读学校所在专业博士最低学制计算),博士毕业后相关待遇不变;延期1年以上2年以内的,博士毕业后的学费、交通住宿费资助标准减半执行:延期2年以上的,学校不予报销学费、交通住宿费。
- (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延期1年仍不能毕业,从延期第2年起,须回校履行岗位职责和并完成全部工作量;未能回校履行岗位职责的,学校从延期的第2年起暂停发放生活补助。
- (三)凡不能在协议约定或延期期限内毕业的人员,需提前 3个月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未经学校同意的,将从协议约定期限 或延期期限的次月起暂停发放生活补助。
- (四)在职攻读定向博士一次申请延期期限最长为1年,其 它视具体情况确定。

八、其它相关规定

- (一)为确保正常工作秩序,各部门、各单位教职工在职培养应有计划、有重点、分批分期实施,不得因为在职人员学习而要求额外增加工作人员或聘用计划外用工人员,同一部门、单位多人申请在职培养,原则上按照岗位需求和服务时间长短有序安排,由分管校领导审核把关。
 - (二)对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的,不予办理在职攻读学位手续。
 - (三)攻读硕士学位者,采用在职非脱产方式进行。教学科

研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根据需要采用在职非脱产方式、在职脱产方式进行;专职辅导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攻读博士学位,采取在职非脱产方式进行。

对于确需采用全日制非定向博士培养的,学校保留其现有人事关系,参照博士在职脱产方式进行管理,攻读博士期间服从学院及教研室工作安排,完成规定工作量。

- (四)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费用自理。
- (五)在职攻读学位者学习期间,须参加本单位的年度考核。
- (六)在职攻读学位者,毕业后应及时向人事处交验毕业证、 学位证等相关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校人字〔2021〕49号)废止。2022年之前在职攻读学位的,仍按原《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校人字〔2021〕49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